107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訂定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,廣泛吸收環境知識,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與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,以寓教 於樂的方式,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,特訂定本競賽 須知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初賽

主辦單位: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(處)。

指導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二、 決賽

主辦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協辦單位: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(處)。

參、競賽組別

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皆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 及社會組等4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(詳表1)

表 1.107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參賽資格

組別	参賽資格
國小組	107 學年度(8 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07 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(職)組	107 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
伍、報名

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 方初賽,冒名或重複報名者,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地方初賽各組 別前5名者代表該縣(市)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一、 地方初賽

- (一)各組參賽選手採個別報名,於各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 初賽報名截止日前,上網填寫報名資料,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於 107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開放網路報名(網址: http://www.epaee.com.tw)。
- (三)競賽時間限於假日舉行,各直轄市及縣(市)主辦單位 應於107年10月7日(星期日)前完成辦理地方初賽。

二、 決賽

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應於107年10月8日(星期一)前完成決賽的報名,並上傳參賽者已填妥之獎金領取收據電子檔,以利決賽活動當天辦理領獎手續。

陸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一、 地方初賽

依據各直轄市及縣(市)主辦單位公布時間及地點為準。

二、 決賽

時間:107年11月17日(星期六)

地點:臺中市逢甲大學

柒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(如表 2 所列)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影片名稱 環境教育時數 序號 0.5 小時 蝸牛與鈍頭蛇 1 1小時 2 保島 1小時 3 卜吉地而居 0.5 小時 墾丁,風之島 4 5 1小時 雲海上的島嶼 4小時 合計

表 2.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註:相關影片可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efault.aspx)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。

捌、競賽規則

地方初賽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主辦單位訂定之競賽方式進行;決賽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,各階段賽如遇同分,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,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一、 淘汰賽

- (一)各組別參賽者決賽至多 110 位。
- (二)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,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三)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,每1題為一幕,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,參賽者隨即作答,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,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四)以畫卡方式答題,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,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,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 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,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 攜入賽場,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五)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,題目65題。

- (六)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 將原畫記擦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 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由參 賽者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七)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,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 卡,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,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九)繳交競賽答案卡後,現場以投影方式,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,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,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十)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,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 驟死賽,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,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, 人數超過 10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二、 驟死賽

- (一)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,並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,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,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,答錯者立即淘汰,至產生前5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三)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,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,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,請舉牌」時,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,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,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(四)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,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,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(五)未能分出前5名之名次時,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
(六)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,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,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PK賽

- (一)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2點至第6點辦理。
- (二)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,若參賽者當場 棄權不予遞補。
- (三)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,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 為止。
- (四)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,應持續到分出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五)對試題有疑義時,同驟死賽規則第6點辦理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一、 地方初賽

各組取優勝前5名,代表該縣(市)參加全國決賽,獎勵 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主辦單位自行訂定。

二、 決賽

各組取第1名至第5名各1名;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(未取得前五名者)、參加獎(未進入「驟死賽」)均予獎勵,獎勵方式詳表3。

各組前5名於頒獎後,於現場辦理領獎手續(獎狀及獎金);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(未取得前5名者)、參加獎(進入「驟死賽」者,不得重複領取參加獎)於各組競賽會場外辦理領獎(獎狀及獎金)手續。

組別 名次 說明 數量 獎勵 獎狀1紙、現金新臺幣 第一名 1 選手 (下同) 30,000 元 第二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、現金 24,000 元 第三名 獎狀 1 紙、現金 18,000 元 選手 1 社會組 第四名 選手 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 第五名 1 獎狀 1 紙、現金 6,000 元 選手 參加驟死賽者 (未取得前五名者) 選手 至多 60 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 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 至少 45 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 選手 第一名 獎狀 1 紙、現金 20,000 元 選手 第二名 選手 獎狀 1 紙、現金 16,000 元 國小組、 第三名 選手 1 獎狀 1 紙、現金 12,000 元 國中組、 獎狀 1 紙、現金 8,000 元 第四名 選手 高中(職) 第五名 獎狀 1 紙、現金 4,000 元 選手 1 組 參加驟死賽者(未取得前五名者) 選手 至多 60 獎狀 1 紙、現金 1,600 元 至少 45 獎狀 1 紙、現金 800 元 參加獎 (未進入驟死賽者) 選手

表 3.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獎金一覽表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,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,未依規 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競賽皆有2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,其中1位為裁判長, 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,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,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,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,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五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,以及電子辭典、 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 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,不得於競賽 過程中使用;若攜入賽場者,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,放置 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;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

- 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,無論是否發出聲響,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,並 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,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七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,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,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,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競賽開始後,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,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,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,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九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 答案,作弊事實明確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一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 避難。
- 十三、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,獲獎者依所得稅 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, 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,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十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,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,不提供一次用餐具,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,若有未盡事 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,並保留變更競 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十六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07 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活動網站。
- 十七、本競賽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